

公司代码：605228

公司简称：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方立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超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63,853.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87,829,397.42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1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700,000.00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神通科技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神通	指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神通	指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柳州仁通	指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神通	指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神通	指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欧洲神通	指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
神通博方	指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神通投资	指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必恒投资	指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惠然投资	指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香港昱立	指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仁华投资	指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康泰投资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饰件系统零部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和外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分为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
动力系统零部件	指	主要是塑料材质的发动机周边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可分为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
进气歧管	指	用于发动机进气，保证各缸气流稳定性的部件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注塑机	指	又名注射成型机或注射机，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

		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通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 T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 TONG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立锋	卢晓霞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电话	0574-62590629	0574-62590629
传真	0574-62590628	0574-62590628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zqb@shentong-ch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2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2
公司网址	www.shentong-china.com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通科技	605228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F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宪明、王宏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吕绍昱、崔洪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86,336,159.28	1,590,227,659.57	-6.53	1,756,122,9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63,853.00	114,430,882.70	3.00	138,797,8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11,376.82	107,663,515.34	-3.76	126,162,9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9,348.33	152,245,733.31	54.43	60,672,109.1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620,385.44	861,672,779.61	13.69	747,206,276.67
总资产	1,916,730,225.76	1,842,730,426.03	4.02	1,886,365,576.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6.25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4.22	减少1.42个百分点	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3.38	减少2.13个百分点	20.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0,206,548.43	348,423,756.12	416,359,177.95	491,346,67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3,675.58	28,583,500.25	38,143,085.03	33,923,59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66,590.82	22,768,298.70	36,109,288.89	28,867,1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917.87	17,252,033.39	32,816,123.23	179,493,273.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36.37		34,373.36	-20,49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1,191.91		9,972,429.73	29,315,73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10,265.1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			19,726.08	540,776.29

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8,005.86		-1,498,464.51	395,85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84,45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646.39		2,919.47	
所得税影响额	-2,874,999.85		-1,763,616.77	-4,822,786.56
合计	14,252,476.18		6,767,367.36	12,634,891.4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

(二) 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与整车厂同步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如杜邦、BASF、ENGEL 等展开了良好的合作，充分了解各个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就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战略合作，促进最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换。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建有战略研发团队专项负责新技术或新产品的论证、立项、设计和开发工作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对轻量化材料持续进行积极探索，成功开发出聚碳酸酯 PC 车窗，并引导客户需求，成功实现市场化推广；针对汽车电动化趋势，公司成功开发新型电机定子骨架技术，并积极推进技术应用和产品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或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要货计划，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产品物料清单并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此外，针对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市场供需变动及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需求量，合理制定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建立起《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有严格的评审程序，并且每年根据供货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指标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动态评审或调整。公司销售部门制定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和物流部门根据现有库存及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原材料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主要作为整车专用件配套供应给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周转效率等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部分生产工序简单或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生产工序合格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通过询价、比价方式与外协供应商确定加工费，对发泡等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工序，价格由客户直接确定。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K3 系统采购价格管理办法》，从制度方面对外协价格的制定和流程实施进行规范，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

（三）行业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和“行业格局和趋势”的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三）、1、资产及负债状况”。

其中：境外资产 8,892,793.5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优势

公司秉承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在和客户合作中建立了稳定且广泛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日产、宝马、蔚来汽车、三菱、北京现代、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宁波华翔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

2、生产基地布局和服务优势

为压缩市场服务半径、提高客户影响能力，及时跟进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宁波、烟台、柳州、武汉、长春、佛山等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或主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东北、中部汽车产业群。上述布局使得公司贴近整车厂生产，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日化供货与服务。此外，公司现场办公进一步提高客户响应能力及满意度，将整车厂的适时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实现生产工艺技术的快速调整。同时，上述布局可及时掌握客户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3、工艺和设备优势

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在加工环节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对供应和设备要求高。公司主要产品尤其是动力系统零部件（如进气歧管）对工艺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用先进注塑设备及高精密度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以保证产品加工精度。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注塑成型工艺成熟，拥有转盘旋转双色、水平对射等在内的多类型双色注塑，以及低压注塑，气辅注塑和高光注塑等；装配工艺技术先进，拥有热板焊接、热铆焊接、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等先进焊接工艺，同时在自动化、柔性化、多工艺集成制造方面具备较强实力。此外，公司结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引入淋涂生产线，开发出 PC 表面硬质光学级涂层技术，生产的 PC 车窗可替代石英玻璃材质产品，有效提高轻量化水平。公司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先后引进进口大型注塑设备、震动和红外焊接设备、淋涂线等。依托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公司可较早的深度参与整车厂新车型前期研究开发，并保证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交货进度，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4、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并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具备从客户端概念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一体化能力，即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

力。公司产品广泛使用多种三维软件进行模拟分析，模拟客户发动机、整车装配的工况，确保产品性能、功能满足客户要求，并最大化降低前期开发风险。

公司现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3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依托模具和产品的开发实力，公司可实行产品自主研发和整车厂同步开发。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先后获得客户授予的“突出贡献奖”、“质量贡献奖”、“优秀开发奖”等荣誉称号。

5、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作为国内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已构建起一批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且在与合资或外资知名车企长期合作过程中，逐步消化吸收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并广泛推行核心骨干力量直接持股，从而大幅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此外，公司不断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运用金蝶 K/3 企业管理软件和泛微智能办公软件，实现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细化生产管理理念与现代数字化管理技术相结合，从订单管理、计划管理、采购管理、过程管理、成本管控、到仓储和物流管理等全部过程来实现精益生产、过程优化、库存优化和良好的质量成本控制。公司始终将 IATF16949 质量保证体系和客户要求贯彻于研发、制造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结合客户要求并通过设备自动化、防错技术与自动化检测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6、模具开发优势

模具的设计开发是评测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即建立在长期形成的模具开发优势基础之上。精密模具的研发和制造等各个环节对操作系统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拥有各种大型 CNC 加工中心、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线切割机床、精密磨床、大型合模研配机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三坐标测量机。且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熟练掌握各类型双色、低压、高光、气辅等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工艺，并可提供从模具可制造性分析（DFM）、塑料流动及成型缺陷分析（Moldflow）、模具结构设计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上述技术和设备的应用实现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和加工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可视化，提高了模具的精确度和稳定性指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叠加中美贸易争端压力升级，对世界经济和供应链造成持续的影响，既往的全球制造业分工格局开始发生深刻改变。疫情爆发之初，对于汽车整车市场打击尤为严重，公司作为整车厂的上游供应商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面对疫情，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控管理，母子公司、各部门厂区团结一致，公司整体业绩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也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公司 IPO 迎来了阶段性的进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标志着公司发展跨入了一个新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细分市场领域，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深入开展自动化改造、推进精益改善等一系列降本增效活动，在市场开拓、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员工培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全力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拓规格、争项目、抢市场；另一方面加大力度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日产、宝马、三菱、北京现代等主机工厂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并与主机工厂开展了项目合作，同时，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储备工作有序推进。

（二）生产管理方面

2020 年度，公司在体系建设、安全管理、物流管理和投资规划等方面多措并举、着力优化经营布局、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在安全管理方面，完善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各级安全管理要求与目标；公司每月对各厂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安全隐患检查，确认整改措施并跟踪效果，确保安全的有效管控。在经营布局方面，根据客户和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布局，充分发挥全员的精益改善管理，有效地控制了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益。在物流管理方面，成立订单中心，通过信息整合、数据分析，并与客户协商优化交付方式等，取消或合并部分外仓；同时整合了物流承运商，进一步优化并完善包装与运输标准化，有效的控制物流成本，实现了双赢。

（三）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等重要研发方式，使公司产品研发工作持续保持着行业领先的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地位，引领行业潮流和进步。2020 年度，公司申请专利 7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四）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先后策划了“樱花节摄影大赛”、组建了“神通跑团”、组织了“神通杯”职工篮球赛等，在丰富职工业余活动的同时加强了职工之间的交流和沟通，营造了温暖和诣的团体氛围。领导干部管理方面，公司组织了“凝心聚力、你我同行”高层团建活动，极大地提高了集团内部的凝聚力。此外，公司还开展了员工的任职资格认证工作，进一步加强了人才分类管理的科学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如下业绩：2020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6 亿元，同比减少 6.53%；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8 亿元，同比增加 3.00%。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86,336,159.28	1,590,227,659.57	-6.53
营业成本	1,143,937,948.11	1,181,874,966.73	-3.21
销售费用	30,560,523.84	73,246,657.22	-58.28
管理费用	101,775,638.20	100,767,697.04	1.00
研发费用	55,011,745.21	70,302,973.89	-21.75
财务费用	9,181,511.35	13,880,983.34	-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9,348.33	152,245,733.31	5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8,375.41	-81,650,717.43	-2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2,165.94	-73,571,992.16	-31.91

其他说明：

(1)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8.28%，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仓储、运输费用 4,013.53 万元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2)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3.86%，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借款利率优惠，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4.43%，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1.9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净偿还金额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收入和成本概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	1,462,431,676.51	1,124,374,018.45	23.12	-7.69	-4.53	减少 2.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动力系统零部件	439,821,378.49	329,414,620.00	25.10	-11.46	-7.58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饰件系统零部件	909,989,649.05	702,765,599.81	22.77	2.68	2.90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模具类	105,028,935.99	81,946,854.97	21.98	-46.07	-37.18	减少 11.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437,015,783.50	1,109,385,659.01	22.80	-5.16	-3.52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国外	25,415,893.01	14,988,359.44	41.03	-63.16	-46.21	减少 18.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54%，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仓储、运输费用 4,013.53 万元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分产品中模具类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国外模具收入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所致；分地区中国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减少，原因同上。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动力系统零部件	万件	2,821.97	2,841.06	440.57	3.62	3.88	-8.03
饰件系统零部件	万件	5,249.56	5,244.19	701.98	2.95	1.42	-1.6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833,385,664.73	74.12	886,107,706.15	75.24	-5.95	
汽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55,851,994.01	4.97	53,502,875.07	4.54	4.39	
汽车零部件	费用类	235,136,359.71	20.91	238,118,496.73	20.22	-1.2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动力系统零部件	直接材料	249,003,885.70	22.15	276,113,178.98	23.44	-9.82	
动力系统零部件	直接人工	11,943,345.88	1.06	11,179,805.18	0.95	6.83	
动力系统零部件	费用类	68,467,388.42	6.09	69,140,716.51	5.87	-0.97	
饰件系统零部件	直接材料	515,271,881.76	45.83	504,531,959.35	42.84	2.13	
饰件系统零部件	直接人工	38,733,034.81	3.44	35,841,219.56	3.04	8.07	
饰件系统零部件	费用类	148,760,683.24	13.23	142,615,617.57	12.11	4.31	
模具类	直接材料	63,939,497.04	5.69	101,214,271.23	8.59	-36.83	
模具类	直接人工	4,069,538.54	0.36	5,854,283.47	0.50	-30.49	
模具类	费用类	13,937,819.39	1.24	23,371,019.31	1.98	-40.3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模具类产品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模具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1,034.0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501.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5,011,745.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5,011,745.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7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62,591,613.69	13.70	177,474,678.68	9.63	47.9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475,920.37	0.86	28,024,327.13	1.52	-41.21	主要系本期预付模具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44,435.15	0.33	4,506,479.96	0.24	40.78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360,101.03	0.80	41,497,530.90	2.25	-62.99	主要系本期郭相桥二期厂房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6,024,397.74	0.33	-100.00	主要系本期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11,482,606.58	0.60				主要系本期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交税费	30,175,667.12	1.57	19,990,798.20	1.08	50.95	主要系本期四季度增值税享受缓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21,603.74	0.06	3,721,132.63	0.20	-69.86	主要系本期基建工程押金及保证金返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353.40	0.14	-100.00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款项偿清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92,738.85	0.08				主要系本期根据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8,464,463.96	0.44	3,069,818.28	0.17	175.73	主要系本期预提商业折扣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经济和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在巨大的冲击下，全行业同舟共济，不畏艰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复工复产，汽车市场逐步复苏，从市场情况来看，2020 年汽车销量自 4 月份以来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 2,531.10 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 2% 以内，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并且 9 月开始，乘用车单月销量增长贡献度超过商用车，新能源汽车 7 月开始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 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从经济发展态势看，伴随政府部门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但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伴随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消费需求还将加快恢复，加之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因此判断 2020 年或将是中国汽车市场的峰底年份，2021 年将实现恢复性正增长，其中，汽车销量有望超过 2,600 万辆，同比增长 4%；新能源汽车有望达到 180 万辆，同比增长 40%。其中，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但也需要注意的是，近期出现的芯片供应紧张问题也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球汽车生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我国汽车产业运行的稳定性。

（上述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0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件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动力系统零部件	2,841.06	2,734.84	3.88	2,821.97	2,723.46	3.62
饰件系统零部件	5,244.19	5,170.55	1.42	5,249.56	5,099.35	2.95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改善产业布局，发挥规模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沈阳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另外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21-01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占合并净利润 10%以上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神通	制造业	16,800,000.00	153,571,212.73	75,276,613.66	203,225,687.44	20,268,623.23
神通博方	贸易	5,000,000.00	136,832,055.47	23,884,042.59	282,821,457.88	21,184,649.32
柳州仁通	制造业	50,000,000.00	139,735,944.00	70,403,602.61	93,547,744.05	16,752,331.9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抓住国家支持自主创新的战略机遇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 and 产业结构调整。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满足整车发展需要，并呈现以下趋势：

(1) 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向专业化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在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脱胎于汽车整车制造商，在专业领域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大致形成“零件→组件→系统→整车”的供应链体系。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分别按其地位位于金字塔的下方。

(2) 汽车零部件将向轻量化发展

轻量化是传统车节能及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重量。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铝铸件、铝镁合金件、车用塑料件的大量应用将是一个重要趋势。

(3) 汽车零部件将向电子化发展

随着零部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化将成为未来新的发展方向。汽车自诞生即以机械技术应用为主，但目前仅依靠机械技术创造附加值的潜力已相对有限。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其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新的空间。国外汽车工业发达，现已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从而使

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以及舒适性得到极大提高。可以预见，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结合更多新兴技术，电子化水平有望持续提升。

(4) 汽车零部件将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

在零部件轻量化、电子化的趋势下，行业将逐步实行产品升级，实现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转变。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化、模块化具有很多优势：首先，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的重量更轻，有利于整机的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其次，集成化、模块化组件所占的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机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机性能；再次，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减少了安装工序，提高了装配的效率。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一个重要的趋势，这将有助于零部件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及“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创新、工艺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定位中高端产品的目标。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

1、产品研发：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的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升级。落实产品设计标准化、平台化。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模块化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积极解决因行业大变革所带来的痛点。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

2、市场战略：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利用现有产品线优势，大力拓展日系市场，积极推进欧系市场的发展。除抢占传统车型产品外，公司将全面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形成新的战略联盟。

3、运营战略：公司将持续推进少人化和自动化生产，落实精益化生产；完善改善团队，提升改善能力推行以成本管理为导向的运营管理系统，提升企业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推进管理创新。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4、人力资源战略：搭建高效、开放、务实的组织平台。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人才梯队。提升技术研发和经营能力。形成以价值观驱动积极阳光的企业文化。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并实现年度经营目标，2021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既定战略，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产项目，积极开拓新的目标产品线，提升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打造一支能支持公司工艺技术稳步提升的研发技术队伍，以此来支撑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1.4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较好，且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加之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明显，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但是，如果未来下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者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P、PA、ABS 等）、橡塑件、标准件、五金件等，其中塑料粒子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通常情况下，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在整个车型生命周期内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持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

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1年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700,000.00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85	0	35,700,000.00	117,863,853.00	30.29
2019年	0	0	0	0	114,430,882.70	0
2018年	0	0	0	0	138,797,821.48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

(五) 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	注 1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	注 2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	注 4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注 5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	注 6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昱	注 10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立、仁华投资、必恒投资、必恒投资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2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注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

“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 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6: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7: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二)控股股东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

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8:

“1、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神通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神通投资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神通投资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神通投资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

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3、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其拟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9: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五）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0: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必恒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一、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

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1:

“1、持有的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3、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注 12: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情形。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已作出规定，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2、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内控，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协助公司实施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如发行人因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责任。3、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 13: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神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神通投资/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神通投资/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神通投资/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神通投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神通投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注 14: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注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3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神通科技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议案已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且公司实控人方立锋之父方来仁曾担任董事的关联方，方来仁于 2019 年 07 月 27 日已辞去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30,317,953.38	11,975,464.7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49,594.20	42,536.59
金融手续费	567.50	667.50

上述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及银行业务手续费均根据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及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既定收费水平确定。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2,541,988.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2,541,988.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192,733.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192,733.0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系公司以经认可的票据作质押，为公司、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神通博方、柳州仁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的有效期内不高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坚持依法合规运营，保护全体股东和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它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依法纳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成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实际缴纳各项税费，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3、环境保护，与社会、自然和谐发展。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

4、保障职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视员工队伍为公司最宝贵的资产。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同步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积极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

5、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上下游产业链的权益保护。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保障客户的权益；为供应商合情合理定价、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公益性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公益，除教育慈善捐赠外公司积极参与抗疫物资捐赠，金额达百余万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核发《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挂牌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340,000,000 股变为 420,000,000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3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0	194,397,178.00	57.18	194,397,17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4,590,323.00	19.00	64,590,323.00	无	0	其他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0	38,987,191.00	11.47	38,987,191.0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76,923.00	7.35	24,976,923.00	无	0	其他
宁波燕园首科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277,777.00	3.61	12,277,777.00	无	0	其他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22,223.00	0.89	3,022,223.00	无	0	其他
蒋红娣	0	1,748,385.00	0.51	1,748,38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 股权、香港昱立 100% 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57.18% 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11.47% 股权；此外，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 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7.35% 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6.00%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必恒投资为方立锋之妹方芳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9% 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00	2024-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三十六个月

2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0,323.00	2024-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三十六个月
3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00	2024-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三十六个月
4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00	2024-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三十六个月
5	宁波燕园首科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777.00	2022-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十二个月
6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223.00	2022-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十二个月
7	蒋红娣	1,748,385.00	2022-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十二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 股权、香港昱立 100% 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57.18% 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11.47% 股权；此外，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 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7.35% 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6.00%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必恒投资为方立锋之妹方芳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9% 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一

	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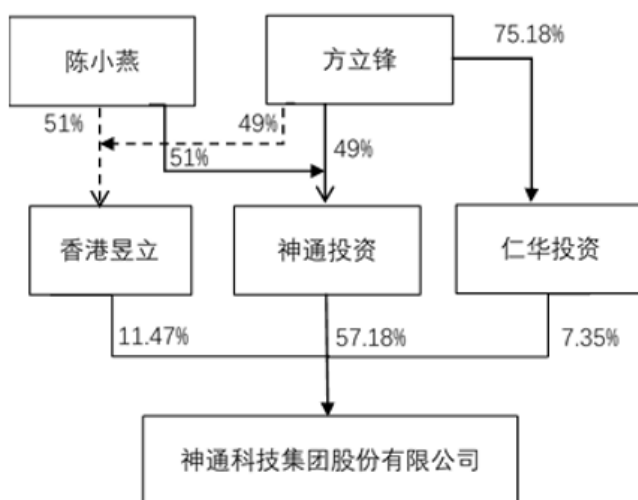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立锋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神通投资执行董事，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陈小燕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香港昱立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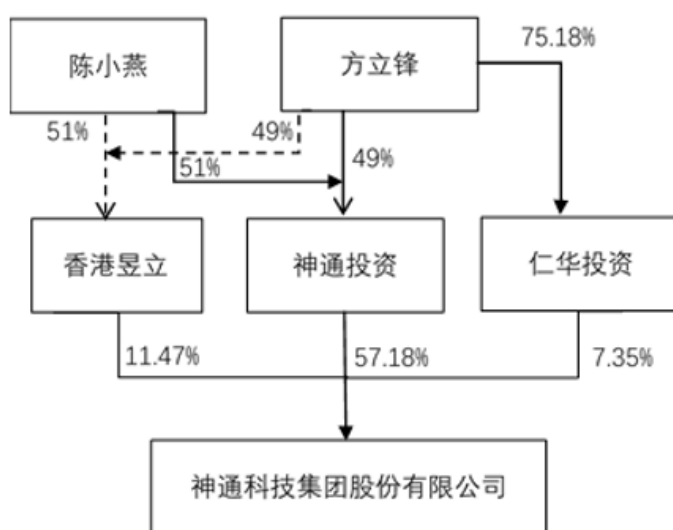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芳	2018年1月31日	91330281MA2AH4TAXA	1,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陈小燕	2004年1月26日	0880707	200.00 万港币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无
------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立锋	董事长	男	46	2018-10-20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94.23	否
方立锋	原总经理	男	46	2018-10-20	2021-02-28	0	0	0	不适用		否
朱春亚	董事	女	50	2021-03-17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否
朱春亚	总经理	女	50	2021-03-01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否
方芳	董事	女	44	2018-10-20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76.87	否
许保良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9	2018-10-20	2021-02-28	0	0	0	不适用	84.07	否
张迎春	董事兼财务总监	女	48	2018-10-20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133.61	否
郑学聆	董事	女	56	2018-10-20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59.72	否
孙伟	董事	男	41	2018-10-20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翟栋民	独立董事	男	58	2018-11-17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沃健	独立董事	男	61	2018-11-17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黄中荣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11-17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吴娟梅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18-10-20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22.36	否
罗骏	监事	男	42	2018-10-20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88.04	否
周宝聪	监事	男	42	2018-10-20	2021-10-19	0	0	0	不适用	59.63	否
蒋红娣	原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8-10-20	2021-02-28	1,748,385.00	1,748,385.00	0	不适用	53.94	否
合计	/	/	/	/	/	1,748,385.00	1,748,385.00	0	/	702.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立锋	曾任宁波神通福博科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神通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神通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神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神通饰件总经理、神通有限总经理。现任神通投资执行董事、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昱立董事、香泉湾农业监事、丰苑谷地产监事，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朱春亚	曾任宁波大学教师、敏实集团 CHO 等。现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芳	曾任神通饰件国际贸易部经理、神通有限销售部总监。现任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
许保良	曾任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神凯投资投资经理、神通有限副总经理、柳州仁通总经理、佛山神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离职。
张迎春	曾任宁波永华液压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英科特(宁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神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郑学聆	曾任余姚酒厂会计、余姚市塑料十八厂主办会计、智宇电器监事、国钰光伏监事、神通饰件财务经理、昱华投资财务经理和监事、武汉

	神通监事、长春神通监事、烟台神通监事、神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办总监。
孙伟	曾任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主管、丹麦加布里埃尔有限公司亚太区大客户销售经理、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韩国 SK 集团投资总监、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燕华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翟栋民	曾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	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书记、院长，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中荣	曾任上海机器制造学校工人、上海新建齿轮厂工人、上海拖拉机汽车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整车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主任、上海市认证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吴娟梅	曾任宁波协昌金属有限公司行政文员，神通有限采购部经理、总经办经理。现任武汉神通监事、烟台神通监事、佛山神通监事、长春神通监事、神通博方监事、柳州仁通监事、佛山神通监事、沈阳神通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副总监。
罗骏	曾任宁波方圆汽摩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神通有限技术中心总监、发展战略部经理、公司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业务营销二部总监。
周宝聪	曾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神通有限设计部经理及技术中心总监，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研发部总监。
蒋红娣	曾任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执行董事、量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董事、丹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离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立锋	神通投资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仁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2月	
	香港昱立	董事	2019年1月	
方芳	必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立锋	香泉湾农业	监事	2008年4月	
	丰苑谷地产	监事	2007年12月	
张迎春	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	
方芳	上海萨尔福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孙伟	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8月	2021年3月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	2021年3月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10月	2021年2月
翟栋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4年6月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沃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黄中荣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蒋红娣	滨海县永乐面粉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参照同类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经实际支付到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税前 702.4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蒋红娣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许保良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朱春亚	董事	选举	补选董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朱春亚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30
销售人员	25
技术人员	193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309
合计	1,7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
本科	265
大专	346
高中、中专及以下	1,166
合计	1,79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有《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据此制定员工薪酬政策，依照效益关联、合理定位、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原则，针对不同的部门、岗位设计计薪方式和员工薪酬结构。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所在职位确定，奖金根据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市场前沿科技人才，具有行业技术发展视角、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3、 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基于组织人力提升、员工能力成长的培训计

划，优先考虑塑造员工思维模式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8,27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46.73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还聘请了执业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各位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

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规定要求，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发生在公司上市之前。

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立锋	否	5	5	0	0	0	否	2
方芳	否	5	5	0	0	0	否	2
郑学聆	否	5	5	0	0	0	否	2
张迎春	否	5	5	0	0	0	否	2
孙伟	否	5	5	0	0	0	否	2
许保良	否	5	5	0	0	0	否	2
黄中荣	是	5	5	0	0	0	否	2
沃健	是	5	5	0	0	0	否	2
翟栋民	是	5	5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规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85 号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通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神通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所述，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486,336,159.28 元；由于收入是神通科技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	我们对神通科技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主要客户的背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主要客户是否与神通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固有风险，故我们将神通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3)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判断销售业务是否发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p> <p>4) 登录主机厂指定的结算平台，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已经公布的结算单，核对相应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p> <p>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p> <p>6) 对销售货款的回收执行查验程序；</p> <p>7)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单价的变动等进行比较分析；</p> <p>8) 检查模具销售合同和验收单据，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时点是否准确。</p>
-----------------------------	---

其他信息

神通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通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神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神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宏杰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95,099.69	197,098,479.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591,613.69	177,474,678.68
应收账款		334,969,560.52	338,785,36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75,920.37	28,024,327.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0,850.55	1,173,851.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2,538,834.28	271,919,874.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44,435.15	4,506,479.96
流动资产合计		1,109,056,314.25	1,018,983,05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3,182,982.19	538,449,447.56
在建工程		15,360,101.03	41,497,53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7,440,593.84	148,993,57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84,040.42	52,289,38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9,474.64	13,491,47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96,719.39	29,025,96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673,911.51	823,747,371.66
资产总计		1,916,730,225.76	1,842,730,42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446,204.28	304,568,138.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599,779.81	211,642,511.79
应付账款		424,940,886.64	361,797,470.76
预收款项			6,024,397.74
合同负债		11,482,60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573,488.43	36,772,850.18
应交税费		30,175,667.12	19,990,798.20
其他应付款		1,121,603.74	3,721,13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353.40
其他流动负债		1,492,738.85	
流动负债合计		899,832,975.45	947,031,653.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464,463.96	3,069,818.28
递延收益		19,070,256.47	19,697,11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8,587.72	8,454,95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33,308.15	31,221,887.03
负债合计		935,466,283.60	978,253,54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085,787.66	291,085,78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031.78	50,278.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41,426.05	12,892,60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459,139.95	217,644,11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9,620,385.44	861,672,779.61
少数股东权益		1,643,556.72	2,804,10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263,942.16	864,476,88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6,730,225.76	1,842,730,426.03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15,673.70	164,427,01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774,577.59	134,821,397.63
应收账款		265,911,263.04	455,863,42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66,150.20	24,850,346.44
其他应收款		186,297,787.67	94,557,106.2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存货		216,472,782.49	227,793,723.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2,452.83	2,937,316.35
流动资产合计		1,099,380,687.52	1,105,250,32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032,058.10	171,032,05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933,942.29	334,095,780.38
在建工程		12,511,334.72	38,794,79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850,679.89	109,339,74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11,139.23	40,725,48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8,836.26	9,031,74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96,719.39	28,111,96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794,709.88	731,131,564.80
资产总计		1,823,175,397.40	1,836,381,88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446,204.28	304,568,138.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057,791.63	148,539,523.32
应付账款		436,034,571.45	470,896,650.73
预收款项			31,437,619.46
合同负债		34,759,774.15	
应付职工薪酬		31,526,330.96	31,022,912.31
应交税费		21,760,701.79	12,361,220.61
其他应付款		16,938,737.30	2,324,267.6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353.40
其他流动负债		4,518,770.64	
流动负债合计		896,042,882.20	1,003,664,68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86,737.78	3,069,818.28
递延收益		6,804,880.75	5,494,7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1,618.53	8,564,548.28
负债合计		908,534,500.73	1,012,229,23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870,073.20	364,870,07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41,426.05	12,892,601.76
未分配利润		187,829,397.42	106,389,97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4,640,896.67	824,152,65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3,175,397.40	1,836,381,888.50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超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6,336,159.28	1,590,227,659.57
其中:营业收入		1,486,336,159.28	1,590,227,659.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3,730,324.60	1,454,949,159.39
其中:营业成本		1,143,937,948.11	1,181,874,96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62,957.89	14,875,881.17
销售费用		30,560,523.84	73,246,657.22
管理费用		101,775,638.20	100,767,697.04
研发费用		55,011,745.21	70,302,973.89
财务费用		9,181,511.35	13,880,983.34
其中:利息费用		11,385,840.76	15,986,885.18
利息收入		3,581,077.66	2,659,039.07
加:其他收益		9,221,991.91	9,652,42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2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346.65	392,50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06,775.71	-10,929,53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36.37	34,37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26,640.60	134,447,998.33
加:营业外收入		10,091,093.66	605,818.17
减:营业外支出		2,255,473.00	1,872,04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262,261.26	133,181,771.85
减:所得税费用		18,614,792.53	16,473,38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47,468.73	116,708,386.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47,468.73	116,708,386.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63,853.00	114,430,882.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384.27	2,277,50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588.06	59,367.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52.83	35,620.2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52.83	35,620.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752.83	35,620.2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35.23	23,746.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787,056.79	116,767,753.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47,605.83	114,466,502.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0,549.04	2,301,250.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753,166.51	1,159,539,465.07
减: 营业成本		872,959,795.74	915,515,970.65
税金及附加		8,519,325.47	8,472,335.68
销售费用		28,778,182.88	63,736,048.05
管理费用		82,661,590.74	79,002,650.65
研发费用		43,803,642.50	59,326,906.23
财务费用		10,262,980.21	14,150,912.86
其中: 利息费用		11,385,666.97	15,824,623.47
利息收入		3,137,737.33	2,055,867.79
加: 其他收益		2,539,954.25	3,011,1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0	-9,664,574.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2,298.65	2,044,56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86,921.89	-10,526,86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3.27	28,77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33,739.41	4,227,731.51
加: 营业外收入		9,654,287.13	301,076.87
减: 营业外支出		1,850,615.18	967,90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37,411.36	3,560,899.85
减: 所得税费用		4,249,168.47	-2,727,11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88,242.89	6,288,010.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88,242.89	6,288,010.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88,242.89	6,288,010.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2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199,631.17	1,653,624,058.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42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2,683.42	18,210,30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932,314.59	1,672,690,78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821,717.42	1,075,150,71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570,451.52	210,984,53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25,864.66	105,208,77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04,932.66	129,101,03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822,966.26	1,520,445,0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9,348.33	152,245,73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26.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421.35	937,60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21.35	957,32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75,796.76	82,608,04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5,796.76	82,608,04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8,375.41	-81,650,71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870,000.00	40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70,000.00	40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900,000.00	445,86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7,775.41	16,106,18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390.53	16,001,01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22,165.94	477,971,9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52,165.94	-73,571,99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960.58	59,01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65,767.56	-2,917,95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55,683.02	154,673,64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21,450.58	151,755,683.02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359,657.62	1,362,922,14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42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6,961.51	8,383,26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156,619.13	1,372,161,84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097,183.54	798,375,640.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99,256.69	162,532,51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12,927.63	56,879,91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6,285.06	110,928,64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655,652.92	1,128,716,7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00,966.21	243,445,12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26.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3,881.52	7,173,28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70,167.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56,18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70,067.69	13,763,17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65,837.84	62,462,90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73,418.29	80,722,41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39,256.13	143,185,32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0,811.56	-129,422,14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870,000.00	40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6,934.46	463,17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66,934.46	404,863,17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900,000.00	445,86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7,601.62	15,943,92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63,300.35	60,276,81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40,901.97	522,085,53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3,967.51	-117,222,35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57,810.26	-3,199,36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4,214.33	122,283,58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42,024.59	119,084,214.33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291,085,787.66		50,278.95		12,892,601.76		217,644,111.24		861,672,779.61	2,804,105.76	864,476,88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291,085,787.66		50,278.95		12,892,601.76		217,644,111.24		861,672,779.61	2,804,105.76	864,476,88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52.83		9,048,824.29		108,815,028.71		117,947,605.83	-1,160,549.04	116,787,0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52.83				117,863,853.00		117,947,605.83	-1,160,549.04	116,787,0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8,824.29		-9,048,824.29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8,824.29		-9,048,824.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291,085,787.66		134,031.78		21,941,426.05		326,459,139.95		979,620,385.44	1,643,556.72	981,263,942.16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291,085,787.66		14,658.71		12,263,800.67		103,842,029.63		747,206,276.67	502,854.89	747,709,13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291,085,787.66	14,658.71	12,263,800.67	103,842,029.63	747,206,276.67	502,854.89	747,709,13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20.24	628,801.09	113,802,081.61	114,466,502.94	2,301,250.87	116,767,75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20.24		114,430,882.70	114,466,502.94	2,301,250.87	116,767,75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8,801.09	-628,801.09							
1. 提取盈余公积						628,801.09	-628,801.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291,085,787.66	50,278.95	12,892,601.76	217,644,111.24	861,672,779.61	2,804,105.76	864,476,885.37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364,870,073.20				12,892,601.76	106,389,978.82	824,152,65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364,870,073.20				12,892,601.76	106,389,978.82	824,152,65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8,824.29	81,439,418.60	90,488,24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88,242.89	90,488,24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8,824.29	-9,048,824.29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8,824.29	-9,048,824.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364,870,073.20				21,941,426.05	187,829,397.42	914,640,896.6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364,870,073.20				12,263,800.67	100,730,768.97	817,864,64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364,870,073.20				12,263,800.67	100,730,768.97	817,864,64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8,801.09	5,659,209.85	6,288,01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8,010.94	6,288,01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8,801.09	-628,801.09	
1. 提取盈余公积									628,801.09	-628,801.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364,870,073.20				12,892,601.76	106,389,978.82	824,152,653.78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成立于 2005 年 3 月，由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0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神通”）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神通”）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神通”）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神通”）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以下简称“欧洲神通”）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博方”）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仁通”）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23、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31、长期待摊费用”、“38、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本期各月末即期汇率算术平均的方法确定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情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维修工程、绿化工程、待摊产品模具、其他。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工程	3、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维修工程	2、3、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绿化工程	3、5、10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待摊产品模具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其他	3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

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

1) 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产品未使用前，客户可不受限制退货，该种销售情况下，客户使用产品后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使用后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在收到客户产品使用通知单时，根据客户通知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实现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收到的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该种销售情况下，公司在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根据客户产品验收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

一般出口贸易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详见以下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详见以下说明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详见以下说明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详见以下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减少 6,024,397.74 元	减少 31,437,619.46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5,331,325.43 元	增加 27,820,902.18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693,072.31 元	增加 3,616,717.28 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减少 12,975,345.43 元	减少 39,278,544.79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11,482,606.58 元	增加 34,759,774.15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1,492,738.85 元	增加 4,518,770.64 元
营业成本	增加 40,135,345.65 元	增加 32,258,252.70 元
销售费用	减少 40,135,345.65 元	减少 32,258,252.7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098,479.10	197,098,479.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474,678.68	177,474,678.68	
应收账款	338,785,363.65	338,785,36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24,327.13	28,024,327.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73,851.36	1,173,851.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919,874.49	271,919,874.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6,479.96	4,506,479.96	
流动资产合计	1,018,983,054.37	1,018,983,05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8,449,447.56	538,449,447.56	
在建工程	41,497,530.90	41,497,53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993,574.64	148,993,57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89,383.74	52,289,38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1,473.09	13,491,47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5,961.73	29,025,96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47,371.66	823,747,371.66	
资产总计	1,842,730,426.03	1,842,730,42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568,138.93	304,568,138.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642,511.79	211,642,511.79	
应付账款	361,797,470.76	361,797,470.76	
预收款项	6,024,397.74		-6,024,397.74
合同负债		5,331,325.43	5,331,32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772,850.18	36,772,850.18	
应交税费	19,990,798.20	19,990,798.20	
其他应付款	3,721,132.63	3,721,13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353.40	2,514,353.40	
其他流动负债		693,072.31	693,072.31
流动负债合计	947,031,653.63	947,031,653.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69,818.28	3,069,818.28	
递延收益	19,697,115.72	19,697,11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4,953.03	8,454,95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1,887.03	31,221,887.03	
负债合计	978,253,540.66	978,253,54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085,787.66	291,085,78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278.95	50,278.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92,601.76	12,892,60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644,111.24	217,644,11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1,672,779.61	861,672,779.61	
少数股东权益	2,804,105.76	2,804,10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476,885.37	864,476,88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2,730,426.03	1,842,730,426.0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27,010.41	164,427,01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821,397.63	134,821,397.63	
应收账款	455,863,422.77	455,863,42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850,346.44	24,850,346.44	
其他应收款	94,557,106.21	94,557,106.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7,793,723.89	227,793,723.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7,316.35	2,937,316.35	
流动资产合计	1,105,250,323.70	1,105,250,32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032,058.10	171,032,05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095,780.38	334,095,780.38	
在建工程	38,794,792.21	38,794,79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339,743.20	109,339,74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725,485.54	40,725,48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1,743.64	9,031,74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1,961.73	28,111,96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131,564.80	731,131,564.80	
资产总计	1,836,381,888.50	1,836,381,88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568,138.93	304,568,138.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539,523.32	148,539,523.32	
应付账款	470,896,650.73	470,896,650.73	
预收款项	31,437,619.46		-31,437,619.46
合同负债		27,820,902.18	27,820,902.18
应付职工薪酬	31,022,912.31	31,022,912.31	
应交税费	12,361,220.61	12,361,220.61	
其他应付款	2,324,267.68	2,324,267.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353.40	2,514,353.40	
其他流动负债		3,616,717.28	3,616,717.28
流动负债合计	1,003,664,686.44	1,003,664,68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69,818.28	3,069,818.28	
递延收益	5,494,730.00	5,494,7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4,548.28	8,564,548.28	
负债合计	1,012,229,234.72	1,012,229,23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870,073.20	364,870,07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92,601.76	12,892,601.76	
未分配利润	106,389,978.82	106,389,97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4,152,653.78	824,152,65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6,381,888.50	1,836,381,888.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9%、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注 1：本公司技术开发服务、资金占用费按 6%计征增值税，本公司货物销售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按 13%计征增值税，欧洲神通按 19%计征增值税。

注 2：武汉神通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1.5%计征，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按 2%计征。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欧洲神通、佛山神通	15%
柳州仁通	9%
烟台神通、武汉神通、长春神通、神通博方	25%

注：柳州仁通享受符合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办工业企业免征地方分享部分 40%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综合计算按照 9%计征，相关税收优惠说明详见“2. 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101591），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佛山神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评审，认定佛山神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结果已公示，证书尚待正式颁布，佛山神通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执行。

3、柳州仁通 2019 年 5 月收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复合塑料注塑件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柳发改函字〔2019〕402 号），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所得税减按 15%执行；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办工业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4〕56 号）有关规定，免征地方分享部分 40%的企业所得税，柳州仁通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上述税率执行。

4、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 号）有关规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 1.5%执行。武汉神通 2020 年度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1.5%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17.42	28,450.82
银行存款	211,677,585.90	176,727,232.20
其他货币资金	13,307,296.37	20,342,796.08
合计	224,995,099.69	197,098,479.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84,950.07	12,127,240.15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6,466,352.74	2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07,296.37	20,342,796.08
合计	39,773,649.11	45,342,796.0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1,975,063.69	175,980,328.68
商业承兑票据	649,000.00	1,573,0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2,450.00	78,650.00
合计	262,591,613.69	177,474,678.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085,867.61
合计	131,085,867.6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13,669.37	
合计	2,713,669.3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624,063.69	100.00	32,450.00	0.01	262,591,613.69	177,553,328.68	100.00	78,650.00	0.04	177,474,678.68
合计	262,624,063.69	/	32,450.00	/	262,591,613.69	177,553,328.68	/	78,650.00	/	177,474,678.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61,975,063.69		
商业承兑汇票	649,000.00	32,450.00	5.00
合计	262,624,063.69	32,450.00	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78,650.00	32,450.00	78,650.00		32,450.00
合计	78,650.00	32,450.00	78,650.00		32,4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9,514,670.65
1 至 2 年	3,440,617.80
2 至 3 年	356,258.34
小计	353,311,546.79
减：坏账准备	-18,341,986.27
合计	334,969,560.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311,546.79	100.00	18,341,986.27	5.19	334,969,560.52	356,886,248.79	100.00	18,100,885.14	5.07	338,785,363.6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3,311,546.79	100.00	18,341,986.27	5.19	334,969,560.52	356,886,248.79	100.00	18,100,885.14	5.07	338,785,363.65
合计	353,311,546.79	/	18,341,986.27	/	334,969,560.52	356,886,248.79	/	18,100,885.14	/	338,785,363.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9,514,670.65	17,475,733.54	5.00
1 至 2 年	3,440,617.80	688,123.56	20.00
2 至 3 年	356,258.34	178,129.17	50.00
合计	353,311,546.79	18,341,986.2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100,885.14	1,426,403.08	1,185,301.95			18,341,986.27
合计	18,100,885.14	1,426,403.08	1,185,301.95			18,341,986.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58,358,779.98	44.82	8,177,679.30
第二名	44,567,399.05	12.61	2,248,238.00
第三名	21,122,201.02	5.98	1,056,110.05
第四名	16,881,210.45	4.78	844,060.52
第五名	11,516,048.72	3.26	575,802.44
合计	252,445,639.22	71.45	12,901,890.3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88,678.11	89.15	26,610,240.17	94.95
1至2年	1,380,361.34	8.38	1,331,832.97	4.75
2至3年	335,335.44	2.04	71,705.99	0.26
3年以上	71,545.48	0.43	10,548.00	0.04
合计	16,475,920.37	100.00	28,024,327.1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650,374.47	16.09
第二名	2,389,380.52	14.50
第三名	1,690,137.16	10.26
第四名	939,914.83	5.70
第五名	686,811.30	4.17
合计	8,356,618.28	5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0,850.55	1,173,851.36
合计	1,140,850.55	1,173,851.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833,621.64
1 至 2 年	423,400.00
2 至 3 年	20,380.00
3 年以上	250,000.00
小计	1,527,401.64
减：坏账准备	-386,551.09
合计	1,140,850.55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人民币人民币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17,780.00	904,780.00
备用金	122,431.36	173,084.63
暂借及代垫款项	482,740.28	380,287.34

其他	4,450.00	71,645.63
合计	1,527,401.64	1,529,797.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55,946.24			355,946.2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108.14			77,108.14
本期转回	46,563.12			46,563.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9.83			-59.8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6,551.09			386,551.0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29,797.60			1,529,797.6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91,132.61			291,132.61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293,588.40			293,588.40
其他变动	-59.83			-59.8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27,401.64			1,527,401.64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8).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5,946.24	77,108.14	46,563.12		-59.83	386,551.09
合计	355,946.24	77,108.14	46,563.12		-59.83	386,551.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406,400.00	1-2 年	26.61	81,280.00
第二名	暂借及代垫款项	130,214.45	1 年以内	8.53	6,510.72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6.55	100,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6.55	100,0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55	5,000.00
合计		836,614.45		54.79	292,790.72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21,035.03	7,692,620.67	53,928,414.36	56,094,275.06	5,912,573.01	50,181,702.05
在产品	1,741,297.90		1,741,297.90	1,337,658.54		1,337,658.54
库存商品	54,534,400.60	4,869,340.33	49,665,060.27	59,869,219.67	5,522,227.95	54,346,991.72
发出商品	70,136,693.71		70,136,693.71	77,108,344.47		77,108,344.47
委托加工物资	4,087,111.19		4,087,111.19	5,315,970.05		5,315,970.05
半成品	10,798,602.68	871,712.45	9,926,890.23	9,897,251.52	789,581.19	9,107,670.33
在制模具	83,543,991.89	10,490,625.27	73,053,366.62	83,763,719.97	9,242,182.64	74,521,537.33
合计	286,463,133.00	23,924,298.72	262,538,834.28	293,386,439.28	21,466,564.79	271,919,874.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12,573.01	4,501,500.03		2,721,452.37		7,692,620.67
半成品	789,581.19	738,922.83		656,791.57		871,712.45
库存商品	5,522,227.95	2,238,360.49		2,891,248.11		4,869,340.33
在制模具	9,242,182.64	6,727,992.36		5,479,549.73		10,490,625.27
合计	21,466,564.79	14,206,775.71		11,749,041.78		23,924,298.7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预缴税款	1,706,897.16	1,482,190.67
上市中介费用	4,242,452.83	2,794,339.61
待抵扣进项税	395,085.16	229,949.68
合计	6,344,435.15	4,506,479.9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3,182,982.19	538,449,447.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53,182,982.19	538,449,447.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3,981,877.36	575,629,351.86	9,565,831.14	18,436,997.13	807,614,05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68,449.02	35,909,741.10	1,249,402.06	1,156,595.43	87,984,187.61
(1) 购置	4,667,336.83	9,291,565.71	1,249,402.06	1,149,119.47	16,357,424.07
(2) 在建工程转入	45,001,112.19	26,617,337.39			71,618,449.58
(3) 其他		838.00		7,475.96	8,313.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923,111.26	723,697.02	30,418.80	3,677,227.08
(1) 处置或报废		1,520,763.97	723,697.02	30,418.80	2,274,879.79
(2) 固定资产改造		1,402,347.29			1,402,347.29
4. 期末余额	253,650,326.38	608,615,981.70	10,091,536.18	19,563,173.76	891,921,018.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138,153.59	205,004,950.30	7,593,808.95	14,427,697.09	269,164,60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56,719.63	57,208,448.92	922,524.56	2,378,900.20	71,866,593.31
(1) 计提	11,356,719.63	57,208,344.27	922,524.56	2,373,745.03	71,861,333.49
(2) 其他		104.65		5,155.17	5,25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8,032.52	657,320.24	17,814.65	2,293,167.41
(1) 处置或报废		1,492,168.40	657,320.24	17,814.65	2,167,303.29
(2) 固定资产改 造		125,864.12			125,864.12
4. 期末余额	53,494,873.22	260,595,366.70	7,859,013.27	16,788,782.64	338,738,035.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155,453.16	348,020,615.00	2,232,522.91	2,774,391.12	553,182,98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843,723.77	370,624,401.56	1,972,022.19	4,009,300.04	538,449,447.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详见附注“十四、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360,101.03	41,497,530.90
合计	15,360,101.03	41,497,530.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3,472,786.69		3,472,786.69	33,543,552.08		33,543,552.08
待安装设备	11,887,314.34		11,887,314.34	7,571,369.72		7,571,369.72
其他				382,609.10		382,609.10
合计	15,360,101.03		15,360,101.03	41,497,530.90		41,497,530.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郭相桥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32,726,054.08	1,392,178.94	33,040,495.83	104,950.50	972,786.69		未完工				自筹
长春厂房建设工程		817,498.00	11,143,118.36	11,960,616.36				完工				自筹
待安装设备		7,571,369.72	31,675,883.37	26,617,337.39	742,601.36	11,887,314.34		待安装				自筹
合计		41,114,921.80	44,211,180.67	71,618,449.58	847,551.86	12,860,101.0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584,490.52	12,308,180.00	178,892,67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0,148.13	3,850,148.13
(1) 购置		3,847,950.61	3,847,950.61
(2) 其他		2,197.52	2,19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584,490.52	16,158,328.13	182,742,818.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72,987.07	9,826,108.81	29,899,09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8,637.56	1,294,491.37	5,403,128.93
(1) 计提	4,108,637.56	1,292,538.00	5,401,175.56
(2) 其他		1,953.37	1,95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181,624.63	11,120,600.18	35,302,224.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402,865.89	5,037,727.95	147,440,593.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511,503.45	2,482,071.19	148,993,574.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形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详见附注“十四、1”。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9,828,907.56	2,900,938.49	4,189,845.69		8,540,000.36
维修工程	2,988,724.29	552,140.07	885,236.64		2,655,627.72
绿化工程	3,873,139.80	939,418.00	945,580.18		3,866,977.62
待摊销产品模具	33,950,933.26	19,222,468.41	12,682,938.83		40,490,462.84
其他	1,647,678.83	183,130.38	599,837.33		1,230,971.88
合计	52,289,383.74	23,798,095.35	19,303,438.67		56,784,040.4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621,402.13	6,613,819.23	39,196,164.12	6,276,466.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6,571.15	222,952.14		
预计负债	6,461,023.19	1,020,584.59	3,069,818.28	460,472.74
递延收益	19,070,256.47	3,345,513.56	19,697,115.72	3,985,429.93
未弥补亏损金额	710,700.78	106,605.12	18,460,693.29	2,769,103.9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9,089,953.72	11,309,474.64	80,423,791.41	13,491,473.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24,952,672.98	4,591,949.64	22,574,667.79	5,286,279.27
集团内部交易暂时性差异	23,377,587.17	3,506,638.08	21,124,491.71	3,168,673.76
合计	48,330,260.15	8,098,587.72	43,699,159.50	8,454,953.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销商业折扣	21,414,618.85		21,414,618.85	27,034,565.20		27,034,565.2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182,100.54		2,182,100.54	1,991,396.53		1,991,396.53
合计	23,596,719.39		23,596,719.39	29,025,961.73		29,025,961.7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11,110,000.00	236,100,000.00
抵押借款	51,460,000.00	19,400,000.00
保证借款	58,600,000.00	48,700,000.00
应付借款利息	276,204.28	368,138.93
合计	221,446,204.28	304,568,138.9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599,779.81	211,642,511.79

合计	171,599,779.81	211,642,511.79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4,457,410.49	355,119,745.36
1 至 2 年	7,522,132.78	5,341,396.97
2 至 3 年	2,382,584.71	816,950.99
3 年以上	578,758.66	519,377.44
合计	424,940,886.64	361,797,470.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482,606.58	5,331,325.43
合计	11,482,606.58	5,331,325.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141,743.27	191,715,251.86	190,881,864.05	36,975,131.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1,106.91	6,776,326.73	6,809,076.29	598,357.35
合计	36,772,850.18	198,491,578.59	197,690,940.34	37,573,488.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12,762.32	167,275,641.10	165,476,989.40	35,611,414.02
二、职工福利费		13,691,124.68	13,691,124.68	
三、社会保险费	281,843.64	4,718,194.86	4,948,837.55	51,200.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651.40	4,368,280.64	4,509,466.79	23,465.25
工伤保险费	75,323.74	336,770.44	384,358.48	27,735.70
生育保险费	41,868.50	13,143.78	55,012.28	
四、住房公积金	76,409.40	3,849,037.56	3,902,947.16	22,499.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0,727.91	2,181,253.66	2,861,965.26	1,290,016.31
合计	36,141,743.27	191,715,251.86	190,881,864.05	36,975,131.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1,089.21	6,529,564.56	6,582,691.56	577,962.21
2、失业保险费	17.70	246,762.17	226,384.73	20,395.14
合计	631,106.91	6,776,326.73	6,809,076.29	598,35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92,537.82	9,216,541.70
企业所得税	6,238,658.67	4,350,032.22
土地使用税	1,388,979.88	1,397,065.82
房产税	2,038,259.76	1,869,768.33
个人所得税	542,847.88	422,35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375.83	659,326.89
教育费附加	501,589.65	282,568.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3,611.97	184,912.34
水利基金	4,043.92	
其他	1,464,761.74	1,608,223.18
合计	30,175,667.12	19,990,798.2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21,603.74	3,721,132.63
合计	1,121,603.74	3,721,13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90,800.00	3,147,663.08
暂借及代垫款项	195,510.69	389,852.06
其他	135,293.05	183,617.49
合计	1,121,603.74	3,721,132.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14,353.40
合计		2,514,353.4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	1,492,738.85	693,072.31
合计	1,492,738.85	693,072.31

短期应付债券

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商业折扣	3,069,818.28	8,464,463.96	尚未支付
合计	3,069,818.28	8,464,463.9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697,115.72	2,230,700.00	2,857,559.25	19,070,256.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697,115.72	2,230,700.00	2,857,559.25	19,070,256.4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 产相 关/与

							收益 相关
2015 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动力配件生产机器人项目	1,443,300.00			240,549.96		1,202,750.04	与资产 相关
2016 年汽车塑料高光立柱总成生产线机器人项目	1,888,530.00			269,790.00		1,618,740.00	与资产 相关
2017 年汽车发动机塑料配件生产线机器人项目	713,200.00			89,150.04		624,049.96	与资产 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449,700.00	418,200.00		215,330.06		1,652,569.94	与资产 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两化融合项目	2,433,600.00			249,600.00		2,184,000.00	与资产 相关
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1,636,477.50			311,709.96		1,324,767.54	与资产 相关
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3,170,000.00			380,400.00		2,789,600.00	与资产 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专项资金	680,166.68			77,000.04		603,166.64	与资产 相关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614,016.69			171,399.96		1,442,616.73	与资产 相关
2015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68,124.85			746,900.04		3,921,224.81	与资产 相关
汽车动力通风系统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12,500.00		105,729.19		1,706,770.81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19,697,115.72	2,230,700.00		2,857,559.25		19,070,256.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1 月，根据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余党发【2015】34 号《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及余经发【2015】64 号关于印发《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5 年度机器人重点专项补助 2,405,5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40,549.9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202,750.04 元未摊销。

2、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共余姚市委以及余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余党发【2017】37 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 2016 年度机器人重点专项补助 2,697,9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69,79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618,740.00 元未摊销。

3、2018年12月，根据中共余姚市委以及余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余党发【2017】37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经发【2017】73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收到2017年度机器换人专项补助891,500.00元，按照10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89,150.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624,049.96元未摊销。

4、2019年7月，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经发【2019】22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2018年度工业投资专项补助资金1,526,000.00元，2020年8月，同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收到2018年度工业投资专项补助资金418,200.00元，按照10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215,330.0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1,652,569.94元未摊销。

5、2019年10月，根据柳工信通【2018】151号《关于开展2019年柳州市工业机器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柳工信通【2019】110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州仁通收到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项目款2,496,000.00元，按照10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249,6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2,184,000.00元尚未摊销。

6、2014年6月，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拨付配套企业专项资金，武汉神通收到企业专项资金3,117,100.00元，用于上海通用武汉分公司配套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按照10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311,709.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1,324,767.54元尚未摊销。

7、2018年5月，根据武汉市江夏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武汉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方法》，武汉神通收到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款3,804,000.00元，按照10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380,4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2,789,600.00元尚未摊销。

8、2018年11月，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鄂经信规划函【2017】454号《省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工作的通知》，武汉神通收到专项资金770,000.00元，按照10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77,000.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603,166.64元尚未摊销。

9、2019年5月，根据夏政办函【2018】42号《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夏财企【2018】4号《关于下达2018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的通知，武汉神通收到2018年度企业专项补助1,714,000.00元，按照10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171,399.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1,442,616.73元尚未摊销。

10、2015 年 12 月，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南府复【2015】848 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补贴的批复》，佛山神通收到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7,469,0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746,900.0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3,921,224.81 元未摊销。

11、2020 年 6 月，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经发【2020】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9 年工业投资项目预拨补助金 1,441,500.00 元，2020 年 12 月，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收到 371,0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105,729.1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706,770.81 元尚未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说明：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00						38,987,191.00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00						194,397,178.00
蒋红娣	1,748,385.00						1,748,385.00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0,323.00						64,590,323.00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923.00						24,976,923.00
宁波燕园首科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777.00						12,277,777.00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223.00						3,022,223.00
股份总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6,331,143.91			256,331,143.91
其他资本公积	34,754,643.75			34,754,643.75
合计	291,085,787.66			291,085,787.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78.95	139,588.06				83,752.83	55,835.23	134,031.7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278.95	139,588.06				83,752.83	55,835.23	134,031.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278.95	139,588.06				83,752.83	55,835.23	134,031.7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92,601.76	9,048,824.29		21,941,426.05
合计	12,892,601.76	9,048,824.29		21,941,426.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644,111.24	103,842,02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644,111.24	103,842,029.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63,853.00	114,430,882.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48,824.29	628,801.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459,139.95	217,644,111.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2,431,676.51	1,124,374,018.45	1,584,245,403.67	1,177,729,077.95
其他业务	23,904,482.77	19,563,929.66	5,982,255.90	4,145,888.78
合计	1,486,336,159.28	1,143,937,948.11	1,590,227,659.57	1,181,874,966.7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汽配零部件销售	模具销售	其他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1,357,402,740.52	105,028,935.99	23,904,482.77	1,486,336,159.28
合计	1,357,402,740.52	105,028,935.99	23,904,482.77	1,486,336,159.2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国内销售

a: 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产品未使用前，客户可不受限制退货，该种销售情况下，客户使用产品后，公司收到结算单，即完成履约义务。

b: 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收到的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出口销售

a: 一般出口贸易的履约义务说明

公司在产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汽配零部件销售	1,357,402,740.52	1,389,504,051.40
模具销售	105,028,935.99	194,741,352.27
其他	23,904,482.77	5,982,255.90
合计	1,486,336,159.28	1,590,227,659.5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9,166.07	4,542,195.06
教育费附加	1,898,212.55	1,946,627.20
房产税	2,835,672.18	2,720,618.22
土地使用税	2,291,602.44	2,410,780.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0,550.42	1,277,364.22
其他	557,754.23	1,978,295.64
合计	13,262,957.89	14,875,881.1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1,181,044.52
仓储费		13,331,997.59
市场服务费	13,149,589.12	8,415,318.29
索赔费	6,762,616.45	3,335,433.89
职工薪酬	5,930,964.50	6,362,116.39
业务招待费	3,435,978.80	6,116,943.53
差旅费	472,574.83	1,798,638.62
其他	808,800.14	2,705,164.39
合计	30,560,523.84	73,246,657.2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710,704.32	50,919,141.91
折旧及摊销	13,575,644.88	12,970,600.30
业务招待费	8,438,838.73	7,281,500.97
车辆及修理费	4,677,731.70	4,021,141.87
物业管理费	3,057,729.01	2,782,053.72
办公费	2,750,923.89	3,788,107.09
咨询服务费	7,486,427.62	7,683,409.03
租赁费	1,244,787.34	1,643,909.95
税金	539,108.91	547,070.47
差旅费	1,165,530.16	3,658,753.39
人事管理费	854,220.20	1,418,378.91
其他	4,273,991.44	4,053,629.43
合计	101,775,638.20	100,767,697.0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	27,181,448.25	32,408,543.94
费用支出	19,169,281.93	18,367,112.63
材料领用	8,661,015.03	19,527,317.32
合计	55,011,745.21	70,302,973.8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385,840.76	15,986,885.18
减：利息收入	-3,581,077.66	-2,659,039.07
汇兑损益	1,013,474.71	111,600.96
手续费	363,273.54	441,536.27
合计	9,181,511.35	13,880,983.3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221,991.91	9,652,429.73
合计	9,221,991.91	9,652,429.73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444,002.45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332,286.1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5,591.77	58,800.62	与收益相关
大工业企业基本电费补贴	33,12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项目的通知	72,76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46,900.04	746,900.04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584,724.6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动力配件生产机器换人项目	240,549.96	240,5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汽车塑料高光立柱总成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269,790.00	269,79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汽车发动机塑料配件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89,150.04	89,1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215,330.06	76,300.00	与资产相关
余姚经信局 2019 年工业投资项目预拨补助金	105,729.19		与资产相关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局专利大户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补贴	18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及累计发明专利补贴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补贴	27,78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	280,3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 800 万元以上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贴息补助	667,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咨询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项目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模具行业发展资金		2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兰江街道企业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宁波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467,6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500,4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企业研究院补助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55,3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助	2,740,000.00	1,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2,324.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补贴	734,861.40		与收益相关
4 月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	13,062.5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项目款	249,600.00	62,400.00	与资产相关
养老补贴		176,821.16	与收益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南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配套汽车专项资金	311,709.96	311,709.96	与资产相关
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380,400.00	380,400.00	与资产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专项资金	77,000.04	77,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71,399.96	99,983.31	与资产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55,500.00		与收益相关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税	3,964.38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模具专项资金、参展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补贴区配套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激励专项资金		1,76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21,991.91	9,652,429.73	

其他说明：

1、2020 年 9 月，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技术开发专项补贴扶持资金的通知》，佛山神通收到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444,002.45 元。

2、2020 年 12 月，根据中共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党组下发的《财政扶持企业类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佛山神通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332,286.16 元。

3、2020 年 5 月，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余姚市商务局下发的余人社【2019】24 号《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收到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238,245.00 元。

2020 年 3 月和 7 月，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 号），烟台神通共收到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88,599.14 元，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88,599.14 元。

2020 年 2 月，根据柳社保发【2020】8 号《关于实施柳州市 2020 年失业保险支持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柳州仁通收到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4,131.20 元。

2020 年 4 月，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发的佛人社（2016）165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佛山神通收到稳岗补贴 6,618.02 元。

2020 年 4 月和 7 月，根据吉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社保局五部门【2019】1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长春市人社局《关于长春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长春神通收到长春市社保事业管理局社保稳岗补贴 37,998.41 元。

4、2020 年 5 月，根据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佛山神通收到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33,120.00 元。

5、2020 年 7 月，根据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山神通收到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 72,760.00 元。

6、2015 年 12 月，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南府复【2015】848 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补贴的批复》，佛山神通收到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7,469,0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746,900.04 元。

7、2016 年 11 月，根据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余党发【2015】34 号《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及余经发【2015】64 号关于印发《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5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2,405,5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40,549.96 元。

8、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共余姚市委以及余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余党发【2017】37 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 2016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2,697,9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69,790.00 元。

9、2018 年 12 月，根据中共余姚市委以及余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余党发【2017】37 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经发【2017】73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7 年度机器换人专项补助 891,5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89,150.04 元。

10、2019 年 7 月，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经发【2019】22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8 年度工业投资专项补助资金 1,526,000.00 元，2020 年 8 月，同样根据

上述文件，公司收到 2018 年度工业投资专项补助资金 418,2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15,330.06 元。

11、2020 年 6 月，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经发【2020】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9 年工业投资项目预拨补助金 1,441,500.00 元，2020 年 12 月，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收到 371,0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105,729.19 元。

12、2020 年 4 月，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经发【2020】4 号《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品牌商标标准等项目奖励的通知》，公司收到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 50,000.00 元。

13、2020 年 6 月，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下发的余市监专利【2020】58 号《2020 年余姚市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市场局专利大户补助 150,000.00 元。

14、2020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市监知发【2019】33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发明专利年费补贴 180.00 元。

15、2020 年 12 月，根据中共兰江街道工作委员会、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收到专利授权及累计发明补贴 55,000.00 元。

16、2020 年 8 月和 12 月，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知识产权项目经费补贴 27,780.00 元。

17、2020 年 10 月，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 专项”）的通知》，公司收到年产 3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 元。

18、2020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余姚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研发投入后补助 280,300.00 元。

19、2020 年 12 月，根据中共兰江街道工作委员会、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收到研发费用 800 万元以上补贴 10,000.00 元。

20、2020 年 12 月，根据余姚市财政局、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建设贴息补助 667,900.00 元。

21、2020 年 12 月，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 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烟台神通收到 155,300.00 元。

22、2020 年 12 月，根据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服务指南》，烟台神通收到 500.00 元。

23、2020 年 3 月，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2019 年扶持政策》，神通博方收到税收补助 1,420,000.00 元。

2020 年 9 月，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2019 年扶持政策》，神通博方收到税收补助 1,320,000.00 元。

24、2020 年 8 月，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神通博方收到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2,324.00 元。

25、2020 年 9 月，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柳州仁通收到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补贴 734,861.40 元。

26、2020 年 11 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4 月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柳州仁通收到 4 月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 13,062.50 元。

27、2019 年 10 月，根据柳工信通【2018】151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柳州市工业机器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柳工信通【2019】11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柳州仁通收到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项目款 2,496,0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49,600.00 元。

28、2014 年 6 月，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拨付配套企业专项资金，武汉神通收到企业专项资金 3,117,100.00 元，用于上海通用武汉分公司配套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311,709.96 元。

29、2018 年 5 月，根据武汉市江夏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武汉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方法》，武汉神通收到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款 3,804,0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380,400.00 元。

30、2018 年 11 月，根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鄂经信规划函【2017】454 号《省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工作的通知》，武汉神通收到专项资金 770,0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77,000.04 元。

31、2019 年 5 月，根据夏政办函【2018】42 号《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夏财企【2018】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的通知，武汉神通收到 2018 年度企业专项补助 1,714,000.00 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20 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171,399.96 元，。

32、2020 年 9 月，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拓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49 号，武汉神通收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14,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拓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49 号，武汉神通收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13,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拓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49 号，武汉神通收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15,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拓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49 号，武汉神通收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13,500.00 元。

33、2020 年 12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下发的《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鄂政发〔2020〕6 号，武汉神通收到待报解预算收入退税 3,964.38 元。

34、2020 年 12 月，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余姚市模具专项资金、参展补助资金公示的通知》，公司收到余姚市模具专项资金、参展补助 80,000.00 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726.08
合计		19,726.0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200.00	53,7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001.63	-457,04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45.02	10,784.26
合计	225,346.65	-392,508.1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206,775.71	10,929,539.21
合计	14,206,775.71	10,929,539.2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0,936.37	34,373.36
合计	30,936.37	34,373.3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257.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257.01	
政府补助	9,429,200.00	320,000.00	9,429,200.00
赔偿收入	70,429.60	104,226.10	70,429.60
其他	591,464.06	123,335.06	591,464.06
合计	10,091,093.66	605,818.17	10,091,09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新增“四上”企业首年扶持奖励 (区级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市级“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专项补贴	5,2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专项补贴	3,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55,200.00		与收益相关
珍贵树种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示范企业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技能大师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文化中心项目申报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强优企业上台阶奖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29,200.00	32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2月，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下发的南府办（2019）21号《关于申请2018年新增“四上”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佛山神通收到扶持奖励款50,000.00元。

2、2020年12月，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下发的佛工信函（2020）412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工业企业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山神通收到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100,000.00元。

3、2020年6月，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余政办发【2018】14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凤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收到挂牌上市补贴5,278,000.00元。

4、2020年10月，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2020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上市补贴3,100,000.00元。

5、2020年12月，根据中共兰江街道工作委员会、兰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收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贴20,000.00元。

6、2020年12月，根据余姚市财政局、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关于下达余姚市2019年度宁波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上市补贴200,000.00元。

7、2020年10月，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1472-2019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总成补贴130,000.00元。

8、2020年11月，根据中共余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补贴20,000.00元。

9、2020年12月，根据余姚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

省财政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55,200.00 元。

10、2020 年 8 月，根据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申请工作的补充通知》，柳州仁通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58,000.00 元。

11、2020 年 9 月，根据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做出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园区）有关奖励的通知》，柳州仁通收到强优企业上台阶奖 18,000.00 元。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2,223.94	424,978.02	192,223.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223.94	424,978.02	192,223.94
对外捐赠	1,283,596.62	360,000.00	1,283,596.62
水利基金	75,573.48	87,761.97	
滞纳金及罚款	931.82	23,799.48	931.82
其他	703,147.14	975,505.18	703,147.14
合计	2,255,473.00	1,872,044.65	2,179,899.5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89,159.39	15,661,19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5,633.14	812,190.33
合计	18,614,792.53	16,473,385.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262,261.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89,339.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23,718.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394.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2,048.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85,563.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2,048.9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26,009.2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567,201.01
其他	-38,501.27
所得税费用	18,614,79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18,024,332.66	13,354,246.38
往来款	931,732.18	2,462,052.44
利息收入	2,114,724.92	2,166,441.77
其他	661,893.66	227,561.16
合计	21,732,683.42	18,210,301.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17,253,388.40	27,035,674.29
运输费		26,659,335.76
仓储费		12,611,179.82
业务招待费	11,874,817.53	13,398,444.50
咨询服务费	7,486,427.62	7,683,409.03
市场服务费	13,149,589.12	8,415,318.29
往来款	3,528,865.11	2,520,293.45
车辆及修理费	4,677,731.70	4,021,141.87
差旅费	1,638,104.99	5,457,392.01
办公费	2,750,923.89	3,788,107.09
索赔费	6,762,616.45	3,335,433.89
物业管理费	3,057,729.01	2,782,053.72
其他	9,224,738.84	11,393,248.92
合计	81,404,932.66	129,101,032.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融资租赁款	1,096,277.31	13,206,670.49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1,448,113.22	2,794,339.61
合计	2,544,390.53	16,001,010.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647,468.73	116,708,386.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06,775.71	10,929,539.21
信用减值损失	225,346.65	-392,508.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861,333.49	66,394,453.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401,175.56	5,737,22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03,438.67	16,392,46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36.37	-34,373.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23.94	366,72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85,840.76	15,986,88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2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1,998.45	-3,173,85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365.31	3,986,047.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5,735.50	48,136,604.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24,541.92	-28,966,75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98,884.72	-97,451,198.85
其他	-2,857,559.25	-2,354,18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9,348.33	152,245,73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221,450.58	151,755,683.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755,683.02	154,673,641.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65,767.56	-2,917,958.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5,221,450.58	151,755,683.02
其中: 库存现金	10,217.42	28,45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211,233.16	151,727,232.2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21,450.58	151,755,683.0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773,649.11	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131,085,867.61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56,401,795.61	抵押
无形资产	127,906,730.52	抵押
合计	455,168,042.85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604,121.78
其中：美元	2,500,232.16	6.5249	16,313,764.82
欧元	1,157,676.88	8.0250	9,290,356.96
应收账款			3,648,678.40
其中：美元	534,059.42	6.5249	3,484,684.31
欧元	20,435.40	8.0250	163,994.09
应付账款			745,723.52
其中：美元	77,856.90	6.5249	508,008.49
欧元	29,621.81	8.0250	237,715.0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5 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动力配件生产机器换人项目	2,405,500.00	递延收益	240,549.96
2016 年汽车塑料高光立柱总成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2,697,900.00	递延收益	269,790.00
2017 年汽车发动机塑料配件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891,500.00	递延收益	89,150.04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944,200.00	递延收益	215,330.06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动力通风系统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12,500.00	递延收益	105,729.19
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3,117,100.00	递延收益	311,709.96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770,000.00	递延收益	77,000.04
2018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3,804,000.00	递延收益	380,400.00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714,000.00	递延收益	171,399.96
2015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469,000.00	递延收益	746,900.04
工业和信息化两化融合项目	2,496,000.00	递延收益	249,600.00
“凤凰行动”专项补贴	8,578,000.00	营业外收入	8,578,000.00
税收补助	2,740,000.00	其他收益	2,740,000.00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776,288.61	其他收益	776,288.61

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补贴	734,861.40	其他收益	734,861.40
项目建设贴息补助	667,900.00	其他收益	667,900.00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55,200.00	营业外收入	455,200.00
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385,591.77	其他收益	385,591.77
研发投入后补助	280,300.00	其他收益	280,300.00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55,300.00	其他收益	155,300.00
市场局专利大户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13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
2020 年市级“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余姚市模具专项资金、参展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项目的通知	72,760.00	其他收益	72,760.00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58,000.00	营业外收入	58,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55,500.00	其他收益	55,500.00
专利授权及累计发明补贴	55,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8 年新增“四上”企业首年扶持奖励（区级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33,120.00	其他收益	33,120.00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补贴	27,780.00	其他收益	27,780.00
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补贴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贴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强优企业上台阶奖	18,000.00	营业外收入	18,000.00
4 月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	13,062.50	其他收益	13,062.50
收到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2,324.00	其他收益	12,324.00
研发费用 800 万元以上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税	3,964.38	其他收益	3,964.38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	其他收益	500.00
发明专利年费补贴	180.00	其他收益	180.00
合计			18,651,191.9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神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佛山神通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春神通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欧洲神通	德国	德国明斯特	贸易	60.00		设立
神通博方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
柳州仁通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烟台神通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1,446,204.28				221,446,204.28
应付票据	171,599,779.81				171,599,779.81
应付账款	424,940,886.64				424,940,886.64
合计	817,986,870.73				817,986,870.73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00%，利率风险不大。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投资	20,000,000.00	57.18	57.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立锋、陈小燕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实际控制人之父方来仁于 2019 年 07 月 27 日已辞去董事职务。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立锋、陈小燕	371,250,000.00	2019年7月5日	2022年7月4日	否
方立锋、陈小燕	400,000,000.00	2018年9月30日	2022年9月12日	否
方立锋、陈小燕	50,000,000.00	2018年4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否
方立锋、陈小燕	130,000,000.00	2016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7日	否
方立锋、陈小燕	30,000,000.00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方立锋、陈小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52019000162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7,12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320.00 万元，其中：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97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7 日；95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97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6 日；99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8 日；5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3,025,509.41 元。

2) 方立锋、陈小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 年余姚（保）字 0912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借款金额为 13,797.00 万元，其中：9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2 日；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5 日；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1 日；9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8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5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85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4 日；95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4 日；998.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9 日；99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9 日；649.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7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651.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3) 方立锋、陈小燕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6100KB201884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0 日。

4) 方立锋、陈小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余姚（保）字 0818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无借款。

5) 方立锋、陈小燕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余姚 2019 个保 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24,655.81	7,643,149.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且方来仁担任董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30,317,953.38	11,975,464.7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49,594.20	42,536.59
金融手续费	567.50	667.50

注：上述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及银行业务手续费均根据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及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既定收费水平确定。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以原值为 11,889,121.48 元，账面价值为 10,196,589.6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7,756,107.43 元，账面价值为 16,223,613.7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1800000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5,04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以原值为 4,763,352.41 元，账面价值为 4,085,266.2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2,293,108.09 元，账面价值为 10,958,965.3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1900002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88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烟台神通以原值为 32,245,297.51 元，账面价值为 20,731,282.98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1,626,272.83 元，账面价值为 17,369,409.93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18000377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4,31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以原值为 43,523,135.41 元，账面价值为 37,459,983.2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8,432,101.17 元，账面价值为 15,336,543.6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2000023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5,67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以价值为 2,500 万元的人民币存单作质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720190000198”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不高于 2,5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时，柳州仁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52019000088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0,6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立锋、陈小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52019000162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37,12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人民币借款金额为 7,320.00 万元，其中：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97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7 日；95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97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6 日；99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8 日；5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8 日；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98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0,517,949.41 元；同时，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13,307,296.37 元。

(2) 公司以原值为 20,364,457.40 元，账面价值为 17,465,111.2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4,132,800.72 元，账面价值为 31,186,867.7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余姚（抵）字 002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武汉神通以原值为 38,563,668.46 元，账面价值为 30,179,682.0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7,481,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6,396,255.2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 年余姚（抵）字 02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以原值为 41,705,926.25 元，账面价值为 36,283,880.16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6,578,148.83 元，账面价值为 30,435,074.7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 年余姚（抵）字 01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时，武汉神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余姚（保）字 201804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烟台神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余姚（保）字 201804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立锋、陈小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余姚（保）字0818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6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13,0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立锋、陈小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余姚（保）字0912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12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40,0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人民币借款金额为13,797.00万元，其中：9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6月11日至2021年06月10日；98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2日；98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2日；98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2日；98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5日；98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1日；9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18日；8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18日；5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18日；85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7月28日至2021年07月24日；95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7月28日至2021年07月24日；998.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9月11日至2021年09月09日；999.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09月11日至2021年09月09日；649.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7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651.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3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公司以经认可的票据作质押，为公司、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神通博方、柳州仁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不高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97,756,667.61元，柳州仁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27,500,000.00元，长春神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5,829,200.00元。

同时，方立锋、陈小燕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6100KB201884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人民币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04月10日至2021年04月1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协议下，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8,539,842.22元；柳州仁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130,244.14元；佛山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762,704.33元；烟台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189,277.48 元，武汉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029,733.51 元，长春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430,028.72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5.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9,049,71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150,281.5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 332,150,281.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7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5,7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7,566,858.09
1 至 2 年	1,709,015.81
2 至 3 年	356,258.34
小计	279,632,132.24
减：坏账准备	-13,720,869.20
合计	265,911,263.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32,132.24	100.00	13,720,869.20	4.91	265,911,263.04	468,538,754.53	100.00	12,675,331.76	2.71	455,863,422.7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9,632,132.24	100.00	13,720,869.20	4.91	265,911,263.04	468,538,754.53	100.00	12,675,331.76	2.71	455,863,422.77
合计	279,632,132.24	/	13,720,869.20	/	265,911,263.04	468,538,754.53	/	12,675,331.76	/	455,863,422.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264,018,737.34	13,200,936.87	5.00
1 至 2 年	1,709,015.81	341,803.16	20.00
2 至 3 年	356,258.34	178,129.17	5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548,120.75		
合计	279,632,132.24	13,720,86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675,331.76	1,045,537.44				13,720,869.20
合计	12,675,331.76	1,045,537.44				13,720,869.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02,287,019.05	36.58	8,177,679.30
第二名	30,663,729.30	10.97	2,248,238.00
第三名	21,122,201.02	7.55	1,056,110.05
第四名	16,881,210.45	6.04	844,060.52
第五名	10,309,941.25	3.69	515,497.06
合计	181,264,101.07	64.83	12,841,584.9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9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6,297,787.67	557,106.21
合计	186,297,787.67	94,557,10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烟台神通		77,000,000.00
武汉神通		11,000,000.00
神通博方	20,000,000.00	5,000,000.00
柳州仁通	30,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94,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6,297,912.37
1 至 2 年	17,000.00
2 至 3 年	15,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小计	136,529,912.37
减：坏账准备	-232,124.70
合计	136,297,787.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5,873,418.29	
备用金	44,526.08	139,942.70
暂借及代垫款项	267,968.00	278,327.00
押金及保证金	344,000.00	388,000.00
合计	136,529,912.37	806,269.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49,163.49			249,163.4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038.79			17,038.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2,124.70			232,124.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49,163.49		17,038.79			232,124.70
合计	249,163.49		17,038.79			232,124.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3,534,655.78	1年以内	46.54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9,789,935.60	1年以内	29.14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6,641,318.73	1年以内	19.51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907,508.18	1年以内	4.33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07	100,000.00
合计		135,973,418.29		99.59	1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424,494.08	21,224.70	5.00
1 至 2 年	17,000.00	3,400.00	20.00
2 至 3 年	15,000.00	7,500.00	5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5,873,418.29		
合计	136,529,912.37	232,124.70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1,032,058.10		171,032,058.10	171,032,058.10		171,032,058.10
合计	171,032,058.10		171,032,058.10	171,032,058.10		171,032,058.1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神通	5,000,000.00			5,000,000.00		
佛山神通	5,000,000.00			5,000,000.00		
欧洲神通	447,772.56			447,772.56		
神通博方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春神通	98,738.34			98,738.34		
柳州仁通	50,000,000.00			50,000,000.00		
烟台神通	105,485,547.20			105,485,547.20		
合计	171,032,058.10			171,032,058.1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1,655,461.52	848,389,270.70	1,140,900,518.50	899,347,156.00
其他业务	34,097,704.99	24,570,525.04	18,638,946.57	16,168,814.65
合计	1,095,753,166.51	872,959,795.74	1,159,539,465.07	915,515,970.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汽配零件销售	模具销售	其他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53,585,008.38	108,070,453.14	34,097,704.99	1,095,753,166.51
合计	953,585,008.38	108,070,453.14	34,097,704.99	1,095,753,166.5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国内销售

1) 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产品未使用前，客户可不受限制退货，该种销售情况下，客户使用产品后，公司收到结算单，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收到的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出口销售

一般出口贸易的履约义务说明：

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汽配零部件销售	953,585,008.38	977,538,255.74
模具销售	108,070,453.14	163,362,262.76
其他	34,097,704.99	18,638,946.57
合计	1,095,753,166.51	1,159,539,465.0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9,684,300.1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726.08
合计	50,000,000.00	-9,664,574.1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36.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1,19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8,00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874,99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646.39	
合计	14,252,476.1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5	0.30	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方立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